

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

2020-2021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政策

本校現有小部份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希望透過適切的政策安排及介入、建立共融及關愛文化、靈活運用校內外資源等以協助上述學生排除學習障礙，融入校園生活，亦希望建立相關機制能及早識別可能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合適的評估及支援。

1. 「全校參與」模式

「全校參與」模式是指學校政策、文化與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學校已製訂一些共融政策，目的是建立全校一致的價值取向及共融文化，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全校參與」模式的特色包括：

- 1.1 全校共識：藉不同途徑提升教職員明白有責任營造一個共融的環境，以照顧所有學生的需要；
- 1.2 課程調適：學校可以修訂或擴闊正規課程以迎合不同的需要如建立個別學習計劃(IEP)等；
- 1.3 教學調適：採用多元化的教學技巧和輔助工具，以照顧不同的學習需要；
- 1.4 朋輩支援：策略性組織學習小組、朋輩輔導和朋友圈子；
- 1.5 教師協作：教師通力合作及互相支持，例如進行協作教學及特殊教育教師培訓；
- 1.6 課堂管理：訓輔組和培育組協助創建善良的學習環境，使全班同學受惠；
- 1.7 評估調適：調整考評方法，使學生都能展示合乎程度的學習成效。

2 及早識別和輔導

2.1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升中學生

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有關學生的評估資料將直接由小學轉送到本校，以便教師能及早了解學生的需要和給予適切的支援。對於一些在入學前已確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師可先參考小學學生評估報告及專家的建議，再觀察學生在課堂上的表現，從而作出調適。

2.2 及早識別和輔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如教師在學生入讀後才發覺學生在學習、溝通、行為等方面呈現一項或多項的困難，教師可先與家長聯絡，以便了解學生過往的評估資料，及早提供輔導。有需要時可轉介特殊教育統籌主任並視乎情況向教育局的專責人員商討應否轉介到適當的評估機構或局方專家。

2.3 甄別工具

對於剛升讀中一的學生，教師除了從不同的途徑觀察他們在學習方面的強項和弱項外，亦分析學生過往的學習成績和已有的評估資料，包括從小學取得的專業評估資料(須先得家長同意)及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成績等，了解學生是否有學習困難。教育局編製了下列工具讓教師可以及早識別疑似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從而提供輔導，如「香港中學生中文讀寫能力測驗(教師專用)」和「中學生語能甄別問卷(教師用)初稿」等。教師可使用這些工具來初步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困難、語文能力和有言語障礙的中學生，並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幫

助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或為有語障學生提供輔導和調適。倘若學生的學習困難持續，教師便應把情況與學生支援小組商討，以便安排專業評估和考慮加強輔導(第二層支援)。

2.4 學校會妥為保存學生的評估報告，如有需要歡迎任教老師向特殊教育統籌主任查詢，從而知悉評估結果和輔導建議。

2.5 專業評估

如教師懷疑學生有嚴重的學習困難，需要專業評估或諮詢服務，經校內轉介後校方可直接聯絡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或往教育局作專業評估。如家長懷疑子女學習或情緒行為有問題，教師、社工及輔導人員將積極作出跟進，或轉介予教育心理學家共商以作進一步的評估及跟進。學校轉介個案前，由班主任及有關教師了解學生的適應情況，並搜集有關資料並填寫「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個案轉介表格」，然後輔導主任或班主任約見家長以了解家長的關注，讓家長知悉學生在學習和社交方面的適應情況，及就家長的關注提供建議及相關資源。

3 學生支援小組

3.1 成立「學生支援小組」負責策劃、推行及檢視學生支援工作，制訂支援方案及配套措施，讓學生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學習。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支援方案的過程中，將與家長溝通和協作，以期訂定最切合學生需要的支援策略。

3.2 「學生支援小組」的成員包括校長、特殊教育統籌主任(SENCO)、輔導主任、學校社工、教務組代表、融合教學助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班主任或科主任；並按需要邀請家長、教育局專責人員等出席某些會議。

3.3 「學生支援小組」主要職務是為學生擬訂支援計劃及監察有關學生的各項支持計劃進展。

3.4 小組功能：

3.4.1 建立學生支援記錄冊；

3.4.2 儘早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合適的設備和器材；

3.4.3 如學生需要第三層級的支援，協助制訂有關的「個別學習計劃」；

3.4.4 加強家校的溝通與合作，從而建立互信的合作關係；

3.4.5 善用校內及社區資源，包括教職員、家長、其他專業人員、義工、硬件設施及社區服務等提供優質之特殊教育；

3.4.6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4 三層支援模式---課程調適 和 多元化教學策略

學校採用三層支援模式，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

4.1 第一層:優化課堂

及早識別，透過優質課堂教學，照顧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避免問題惡化。

4.1.1 可利用教育局提供的評估工具來及早識別於學習上出現困難的學生，並運用基礎資源和設施，優化課堂教學，及早介入。

4.1.2 照顧學習差異不是要把學生間的差距拉近，而是要了解學生不能學得好的原因，設法協助他們學得更好；

4.1.3 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首要的是提升學生積極的自我形象，而提高學生自尊心最有效的方法是鼓勵他們發揮不同的潛能，例如透過運動或實用技能，以

確認他們的長處與能力；

- 4.1.4 教師可採用多元化的資源(如：書刊、人物、電腦)而避免只集中在課本的教學。教師可提供多元智能的學習經歷，誘發學生(尤其是學習能力稍遜學生)不同學習領域的潛能；
- 4.1.5 學校採用不同的評估模式以找出學生的強項，並據此為學生設計適切的課程和學與教的策略。
- 4.1.6 有效的學與教策略包括從學生的角度來改變教學計劃、跨級編組、按學生能力調整學與教的步伐及多元化家課安排等。

4.2 第二層:加強支援

額外支援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運用一些補充的資源如學習支援津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例如小組學習、課後輔導和抽離式輔導等，而教師須善用機會讓學生在普通課堂(第一層支援)練習及應用在第二層支援習得的知識和技巧，鞏固學習的效能，改善課堂學習及其他社交層面的支援。教師可考慮下列策略：

4.2.1 小組輔導

將安排學習需要相若及學習目標至少有一項相同的學生，在適當的環境中分組上課學習。

4.2.2 朋輩輔導

本組老師組織「朋輩輔導學習」讓高年級生及有志協助的學生以朋輩互助者身份參與各種能力的學生互相認識、共同研習和互相幫助。

4.2.3 培養學習技巧、社交及自學能力

引導學生策略性地組織學習內容、學習目標及優先次序，如時間安排、整理筆記、閱讀技巧及考試策略等。此外，教師亦可利用資訊科技刺激學生的學習興趣，引導學生按自己的進度學習，從而培養學習技巧和自學能力

4.2.4 善用資源及教材

一向以來，教育局都為學校提供不同形式的額外資源，以支援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並編製了有關的教學指引及教材套。教師可參閱有關的指引與教材套內的例子，配合校本的教學策略，為這些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多元化的教學活動及加強學習支援，幫助他們發揮潛能，消除學習上的障礙。

4.2.5 「一老師一學生計劃」

為貼身跟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情況，以免問題惡化，協助其適應學校及學習生活，本組推行「一學生一老師」支援計劃，每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配對一位本小組內老師，緊密跟進，以關心、尊重及真誠的態度與學生定期面談；並與班主任及其它任教老師聯絡，了解學生情況；有需要時可與 SENCO、班主任、學校社工合作跟進問題學生。

4.3 第三層:個別學習計劃

- 4.3.1 第三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及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透過個別學習計劃，盡量規劃在三層支援下環環相扣的支援。學校需因應學生的個人學習目標，提供一對一的加強訓練，並按學生的需要，在小組訓練(第二層支援)反覆練習及類化在第三層支援認識的技巧。同樣地，教師須在普通課堂(第一層支援)上提供機會讓學生練習及應用在第二及/或第三層支援習得的知識和技巧，才能確保整體支援的效能。支援目標涉及行為、

社交或智性技巧方面，或基礎語文學習和數學運算等主要範疇；因此，可以是個別行為管理計劃，以幫助患自閉症或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亦可以是個別學習計劃，以學科為重點；如是，應盡可能以全班修讀的課程為設計基礎，包括教師常用的配套課程、活動和教材；

- 4.3.2 計劃(至少有部分)通常在正常的課堂環境中進行；
- 4.3.3 個別的班主任或專科教師應按本身的專門知識和職責範圍，制訂策略和調適課程。
- 4.3.4 計劃將記錄主要的短期目標表、策略和達到目標的時間；
- 4.3.5 教師應考慮採用多元化教學方法，並借助適當的設備和教材如資訊及通訊科技；
- 4.3.6 計劃應集中於最多三至四項主要的個別目標，以切合個別學生的需要和須優先處理的問題；

5 校內外評估調適

教師應調整評估方法，使學生都能展示學習成效。可考慮一些評估調適的方法：

- 5.1 教師可透過提問、專題研習、學習檔案、學生自評及互評等方式，去收集學生學習的證據；
- 5.2 試卷編排及用字的安排；
- 5.3 彈性的考評時間安排；
- 5.4 豁免部份試卷的安排；
- 5.5 如有需要將提供輔助儀器、安排適當的應試場地、座位、調節考試時限、轉筆及中段休息等。

6 家校合作

- 6.1 學校和家長應彼此了解在推行融合教育上的角色及責任，並積極加強家校溝通和合作。在每年的學期完結前，須為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年終評估，內容包括學生在學業、態度行為及多元智能發展待多方面的進展；並收集家長對學校支援服務的意見和建議，從而訂定下年度的支援模式；
- 6.2 應讓家長及學生參與支援計劃的整個過程，包括參與個別學習計劃會議，訂立個別學習目標，討論有關選校事宜，參與評估特殊教育需要和參與年終學業檢討等。參與過程可讓學生感到他/她的意見得到聆聽和尊重，因而使有關的支援服務果效提高。

7 定期檢討進度

為訂定下一步的改善目標，會進行中期及年終檢討，以便不斷完善「全校參與」模式的運作，藉著協同效應使學生得到更周全的支援，從而尋得下一步改善的目標。每學年的年終，就有關學生的進展、融合教育政策、共融校園文化和共融措施的落實情況等，完成年終檢討持續優化。

8 處理學生資料

- 8.1 學校處理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8.2 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才可把學生的相關資料輸入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並按需要更新。

- 8.3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轉校時，學校須徵求家長同意轉交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時，並讓家長清楚知悉有關安排的目的，以及不接受有關安排所可能出現的問題。
- 8.4 學校亦須讓家長知道，他們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更新資料，亦可以更改意願。
- 8.5 學校須妥為保存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包括學生支援記錄冊、總名冊、個別調適紀錄表、家長同意書、學生個別進展紀錄等。

9.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

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本校調撥資源，並申請校外津貼，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津貼」，聘用教學助理，舉辦各項適應活動等，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在情緒、溝通及社交方面的支援，幫助他們適應校園生活，順利過渡不同的學習階段。

10. 教師專業發展

為使「學生支援組」發揮更大的效能，支援組成員已接受特殊教育訓練，校方亦按照校內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而鼓勵支援組成員及其他教師（包括管理層及統籌課程的教師）接受相關的培訓，從而提升教師團隊的專業能力，達致教育局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為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即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支援小組

修訂日期：2020年9月18日